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32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32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 一、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13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勤、折哲民、诸越海、严峰、黄承芬、侯玉成、郑凯、王德胜、胡鸿轲、杨金萍、忻孝委持有的浦东中软 90.185% 股权。其中，向马勤发行 664,073 股股份，向折哲民发行 364,958 股股份，向诸越海发行 201,234 股股份，向黄承芬发行 108,345 股股份，向严峰发行 112,087 股股份，向侯玉成发行 97,780 股股份，向郑凯发行 93,131 股股份，向王德胜发行 59,364 股股份，向胡鸿轲发行 50,309 股股份，向杨金萍发行 45,358 股股份，向忻孝委发行 18,192 股股份，共计 1,814,831 股。锁定期 12 个月。上述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51,995,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65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65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1,950,377 股。此次向马勤等 11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 3,605,289 股。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总股本 321,541,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731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731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42,222,018 股。此次向马勤等 11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 7,200,914 股。

##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马勤、折哲民、诸越海、黄承芬、严峰、侯玉成、郑凯、胡鸿轲、王德胜、杨金萍和忻孝委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华宇软件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根据浦东华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批解禁所获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承诺。

##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32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32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1 人，股份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勤	2,634,918	1,580,950	1,580,950	0.25%
2	折哲民	1,448,087	868,852	868,852	0.14%
3	诸越海	798,458	479,074	479,074	0.07%
4	黄承芬	429,893	257,935	257,935	0.04%
5	严峰	444,741	266,844	266,844	0.04%
6	侯玉成	387,973	232,783	232,783	0.04%
7	郑凯	369,526	221,715	221,715	0.03%
8	王德胜	255,385	141,327	141,327	0.02%

9	胡鸿轲	199,616	119,769	119,769	0.02%
10	杨金萍	179,973	107,983	107,983	0.02%
11	忻孝委	72,183	43,309	43,309	0.01%
合计		<b>7,220,753</b>	<b>4,320,541</b>	<b>4,320,541</b>	<b>0.67%</b>

注：（1）表中王德胜所持股份 255,385 股，包含非公开发行股份 235,546 股，限制性股票 19,839 股；（2）表中数字尾差因四舍五入产生。

4、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7,566,417	29.21%	0	4,320,541	183,245,876	28.5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507,058	3.19%	0	4,320,541	16,186,517	2.5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61,750	2.45%	0	0	15,761,750	2.4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03,663	0.42%	0	0	2,703,663	0.42%
04 高管锁定股	148,593,946	23.14%	0	0	148,593,946	23.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4,655,601	70.79%	4,320,541	0	458,976,142	71.47%
三、总股本	642,222,018	100.00%	—	—	642,222,018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宇软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华宇软件本次 4,320,54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